

#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

鄂环交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2025 年度 协议转让价格的公告

各排污权交易参与人：

根据《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》（鄂政办发〔2016〕96号）和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环发〔2019〕19号）相关要求，规范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排污权，我中心现公布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2025 年度协议转让价格：

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14600 元/吨·5 年；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21400 元/吨·5 年；

化学需氧量（COD）36400 元/吨·5 年；氨氮（NH<sub>3</sub>-N）61800 元/吨·5 年。

此协议转让价格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协议转让申请书

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 日



附件

##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协议转让申请书

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》（鄂政办发〔2016〕96号），和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环发〔2019〕19号）要求，规范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排污权。

意向受让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让排污权：

1. 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；
2. 意向受让方参加两次及以上电子竞价，但未能购得排污权；
3. 意向受让方需要购买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污权分别小于1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排污权小于0.5吨/年，氨氮排污权小于0.05吨/年；

储备机构作为转让方的，以协议签订上一年度每一场交易成交最高价的均价作为协议价格，协议价格由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定期公布。其他转让方可参照此协议价格出让排污权。

我单位

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\_\_\_\_\_吨、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\_\_\_\_\_吨、  
化学需氧量（COD）\_\_\_\_\_吨、氨氮（NH<sub>3</sub>-N）\_\_\_\_\_吨；

符合上述第\_\_\_\_\_种条件，申请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。

2025年协议转让受让价格为：

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14600元/吨·5年；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  
21400元/吨·5年；

化学需氧量（COD）36400元/吨·5年；氨氮（NH<sub>3</sub>-N）  
61800元/吨·5年。

特此申请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